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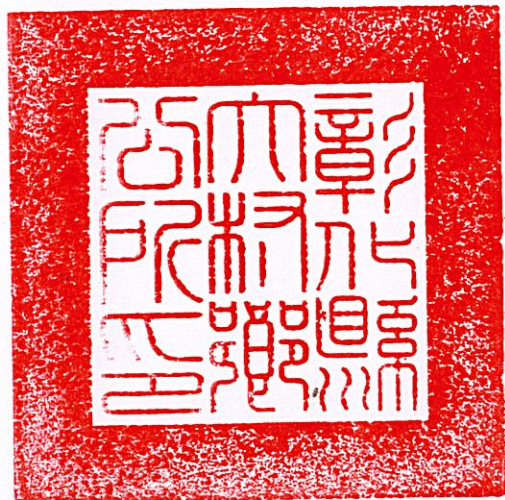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農字第115000857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大貢字第20號(土地標示：本鄉貢旗段706、707及709地號)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賴景春 管理人賴水圳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業於115年5月11日彰大鄉農字第1150007358號函通知出租人祭祀公業賴景春 管理人賴水圳在案，因其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函退回本所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件留置於本所農業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- 四、請於公告期間內會同承租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逾期未申請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鄉長賴志銘